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7 年 2 月 9 日 S/2007/10 号、2007 年 3 月 2 日 S/2007/10/Add. 7 号、2007 年 4 月 5 日 S/2007/10/Add. 12 号、2007 年 4 月 27 日 S/2007/10/Add. 15 号和 2007 年 6 月 1 日 S/2007/10/Add. 20 号文件。

在 2007 年 6 月 2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中东局势 (见 S/7913、S/7923、S/7976、S/8000、S/8048、S/8066、S/8215、S/8242、S/8252、S/8269、S/8502、S/8525、S/8534、S/8564、S/8575、S/8584、S/8595、S/8747、S/8753、S/8807、S/8815、S/8828、S/8836、S/8885、S/8896、S/8960、S/9123、S/9135、S/9319、S/9382、S/9395、S/9406、S/9427 和 Corr. 1、S/9449、S/9452、S/9805、S/9812、S/9930、S/10327、S/10341、S/10554、S/10557、S/10703、S/10721、S/10729、S/10743、S/10770/Add. 4、S/10855/Add. 15、16、23、24、29、30、33、41、43 和 44；S/11185/Add. 14-16、21、42/Rev. 1 和 47；S/11593/Add. 15、21、29、42 和 49；S/11935/Add. 21、42 和 48；S/12269/Add. 12、13、21、42 和 48、S/12520/Add. 10、11、17、21、37、39、42、47 和 48；S/13033/Add. 2、16、19、21、23、34、47 和 50；S/13737/Add. 15、16、21、24-26、33、47 和 50、S/14326/Add. 10、11、20、24、28、29、47 和 50；S/14840/Add. 8、21-25、27、30-33、37、42 和 48；S/15560/Add. 3、21、29、37、42、45、47 和 48；S/16270/Add. 6-8、15、20、21、34、35、40 和 47；S/16880/Add. 8-10、15、20、21、41 和 46；S/17725/Add. 2、15、21、28、35、38、43 和 47；S/18570/Add. 2、21、30 和 47；S/19420/Add. 2-4、18、19、22 和 Corr. 1、30、48 和 50；S/20370/Add. 4、12、16、21、30、32、37、44、46、47 和 51；S/21100/Add. 4、21、30 和 47；S/22110/Add. 4、21、30 和 47；S/23370/Add. 4、7、21、30 和 47；S/25070/Add. 4、21、30 和 48；S/1994/20/Add. 3、20、29 和 47；S/1995/40/Add. 4、21、29 和 47；S/1996/15/Add. 4、15、21、30 和 47；S/1997/40/Add. 4、21、30 和 46；S/1998/44/Add. 4、21、30 和 47；S/1999/25/Add. 3、20、29 和 46；S/2000/40/Add. 4、



15、20、21、24、29 和 47；S/2001/15/Add. 5、22、31 和 48；S/2002/30/Add. 4、21、30 和 50；S/2003/40/Add. 4、25、30 和 51；S/2004/20/Add. 4、26、30、35、42 和 50；S/2005/15/Add. 3、6、13、16、17、22-24、29、42、43、49 和 50；S/2006/10/Add. 3、4、10、12、15、19、23、27-31、38、43、46、49 和 50；以及 S/2007/10/Add. 11、12 和 15)

2007 年 5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685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主席应黎巴嫩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该国代表参加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比利时、法国、意大利、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7/315)。

安全理事会对 S/2007/315 号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收到 10 票赞成 (比利时、刚果、法国、加纳、意大利、巴拿马、秘鲁、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零票反对，5 票弃权 (中国、印度尼西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1757 (2007) 号决议 (案文见 S/RES/1757 (2007)；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布隆迪局势 (见 S/25070/Add. 43 和 46；S/1994/20/Add. 29、33、41 和 50；S/1995/40/Add. 4、9、12 和 34；S/1996/15 和 Add. 4、9、16、19、29、30 和 34；S/1997/40/Add. 21；S/1999/25/Add. 44；S/2000/40/Add. 2 和 38；S/2001/15/Add. 9、11、26、38、39 和 44-46；S/2002/30/Add. 5、37、48 和 50；S/2003/40/Add. 17、38、48 和 51；S/2004/20/Add. 20、33、38 和 48；S/2005/15/Add. 10、20、21、23、24、34、37、47 和 50；S/2006/10/Add. 11、25 和 42；以及 S/2007/10/Add. 20)

2007 年 5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686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安理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第一次报告 (S/2007/287)。

主席指出，经安理会协商后，他受权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并宣读了声明案文 (案文见 S/PRST/2007/16；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